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3日至4日，首尔

议程项目8

通过报告

报告草稿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 议事情况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三. 其他事项	3
四. 通过报告	3
五. 表示赞赏	3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4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4
B. 出席情况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D. 议程	4
附件	
文件清单	5

一. 议事情况

1. 秘书处分别在议程项目 4、5 和 6 项下向会议介绍了下列文件：文件 E/ESCAP/AHWG(6)/1、文件 E/ESCAP/AHWG(6)/2 和文件 E/ESCAP/AHWG(6)/3，这些文件构成了工作组议事的基础。¹

2. 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代表团发言，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亚洲公路网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最新情况及其相关政策，包括不同的筹资安排，如，预算拨款、公私伙伴关系和外部来源的融资资助等。他们还详尽介绍了特别是亚洲公路网沿线正在实施中的各种道路安全和道路标志举措。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稿将会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运输司的网页上提供（见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asian-highway）。

二. 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升级亚洲公路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各成员国进一步工作，升级亚洲公路网中低于三级标准的剩余路段。

4. 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正在国家层面开展的若干举措旨在发展全区域范围高效的跨境互联互通，并在各项多边方案中取得进展，如有关欧亚连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互联互通以及南亚、东南亚和中亚的互联互通方案。

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正大力推动在各自境内亚洲公路网沿线标识的设置工作。就此，工作组呼吁所有成员国按照《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 4 条第 2 款的要求尽早完成亚洲公路网各条线路沿线标识的设置工作。

6. 工作组鼓励签署国、以及尚未签署《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² 的成员国，优先考虑成为《协定》缔约方。

7.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³

AH5: ... 轮渡 - 巴库 - 阿拉特 - **哈吉加布尔 (Hajigabul)** - 甘贾 - **哈萨克 (Gazakh)** - 红桥 - 第比利斯...

AH81: ... 萨达拉克 - 纳西切万 - 焦勒法 - 奥尔杜巴德 - 阿格拉克 - 迈格里阿格班 (Megri Aghband) - **格拉迪兹** - **哈吉加布尔 (Hajigabul)** - 阿拉特 - 巴库 - 轮渡 - 阿克套

AH83: **哈萨克 (Gazakh)** - 乌尊加拉 - 帕拉瓦卡 - 埃里温。

¹ 文件清单见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³ 修正之处用黑体字显示。

8.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孟加拉国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⁴

AH41: 缅甸边境 - 代格纳夫 - 科克斯巴扎尔 - 吉大港 - **莫东布尔 (Madanpur) - 布尔塔 (Bhulta) - 焦得普尔 (Joydebpur)** - 哈提坎鲁尔 (Hatikamrul) - 杰索尔 - 孟拉。

9. 工作组确认收悉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关于亚洲公路线路 AH5、AH62、AH63 和 AH65 的修正案。然而，工作组指出，这些修正案将改变国际边界口岸，依照《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 9 条第 2 款，工作组在对这些修正案进行审议之前需要与直接有关的邻国进行磋商和达成一致。

10.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业已举行此类磋商或达成此类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工作组建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退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以便与有关的邻国、即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行进一步磋商。

11. 工作组表示希望这些修正案能随后重新提交工作组供其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12. 工作组指出，依照《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将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送交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13. 工作组提请成员国注意《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在关于提出和分发修正案方面的运作方式。在此方面，它请成员国尽快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其提出的修正案。

14. 工作组注意到亚洲公路数据库正在更新中，为此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亚洲公路网现状的最新资料，以便能够尽早落实这一数据库。

15. 工作组确认处理道路安全问题十分重要。就此，工作组表示支持秘书处为道路安全设施界定标准的工作，并呼吁，在道路安全事项方面，采取全区域范围的全面政策。工作组进一步确认，发展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可为改善道路交通管理创造条件，在减少道路事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其他事项

16.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四.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表示赞赏

18. 工作组对大韩民国国土交通部为这次会议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和韩国道路公司提供出色的后勤支持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对秘书处举办本次会议并提供高效服务表示感谢。

⁴ 修正之处用黑体字显示。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9.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首尔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向会议发来开幕词。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科科长代表他宣读了这一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20.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21. 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2. 此外，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所和韩国道路公社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会议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atalina **Cabral**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Farida **Yoqubzoda** 女士(塔吉克斯坦)

Nazir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

报告员： Oğuz **Sehtiyanci** 先生(土耳其)

D. 议程

24.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5. 对《协定》的修正提案。
6. 与发展亚洲公路网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AHWG(6)/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AHWG(6)/2	《协定》修正提案	5
E/ESCAP/AHWG(6)/3	与发展亚洲公路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6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AHWG(6)/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AHWG(6)/L.2	报告草稿	8